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粤律协〔2024〕15号

关于增补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部分委员会 委员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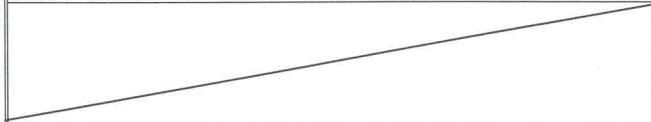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协会：

为进一步加强省律协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推进广东律师事业发展，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广东省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经第十二届省律协会长办公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研究决定，现面向全省执业律师增补部分委员会委员，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补委员会范围

本次增补的委员会共52个，包括工作委员会14个、专业委员会38个。（附件1）

二、报名条件

工作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
<p>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政治素质高，严格遵纪守法，热爱律师事业，有奉献精神。</p>	<p>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政治素质高，严格遵纪守法，热爱律师事业，有奉献精神。</p>
<p>2.执业年限须在五年以上(2019年3月12日前开始执业)，其中在本省执业年限须在两年以上；或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从事法律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三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2021年3月12日前开始执业)，其中在本省执业年限须在两年以上。</p> <p>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须在香港或者澳门执业五年以上(2019年3月12日前开始执业)，在本省执业年限不受限制。</p>	<p>2.在律师事务所执业五年以上(2019年3月12日前开始执业)；或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从事法律工作五年以上。</p> <p>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须在香港或者澳门执业五年以上(2019年3月12日前开始执业)，在本省执业年限不受限制。</p> <p>特殊领域的优秀紧缺人才，经会长办公会研究同意，不受执业年限条件限制。</p>
<p>3.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p>	<p>3.近五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p>
<p>4.大学本科以上学历。</p>	<p>4.大学本科以上学历。</p>
	<p>5.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p>
<p>5.关心行业发展，热心本会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p>	<p>6.关心行业发展，热心本会工作，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委员会的活动。</p>
<p>6.积极履行委员职责，能够完成工作委员会安排的工作。</p>	<p>7.积极履行职责，能够完成专业委员会安排的工作。</p>

工作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
7.在任职第十一届、十二届省律协委员会期间，不存在被终止任职资格、被监事会发监督意见函和辞职的情形。	8.在任职第十一届、十二届省律协委员会期间，不存在被终止任职资格、被监事会发监督意见函和辞职的情形。

【工作委员会个性化条件】

- 1.党建工作委员会委员须为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或在市（区）行业党组织担任职务，且本人曾获市级（律师行业党组织）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或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获过市级以上党建工作方面的表彰、被评为党建工作示范点或被评为全省党建工作示范化律师事务所党组织。
- 2.会员处分复查工作委员会委员执业年限须在八年以上（2016年3月12日前开始执业）。
- 3.律师事务所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委员须担任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五年以上。
- 4.律师行业发展研究工作委员会委员须为现任或曾任市一级律协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或曾在省律协任职。

三、报名方式和要求

采取律师自愿报名和省律协提名两种方式，要求如下：

由本人填写报名表、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加推荐意见，并经所在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出具政治鉴定意见后报省律协审核。会员处分复查工作委员会、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委员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委员增补由省律协提名。（附件2、3）

申报人和其所在律师事务所均须作出书面承诺（附件4、5、6）。如未填写承诺书，不论何种原因，一律视为拒绝承诺，需接受一票否决的结果。

报名时，可同时申报1个工作委员会和1个专业委员会，具体如下：

申报担任工作委员会委员	可以同时申报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
-------------	-----------------

申报担任专业委员会委员	可以同时申报担任工作委员会委员
<p>说明：目前已经在第十二届省律协委员会任职的人员，参照上述规定申报，但已同时在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任职的人员不得申报。</p>	

报名工作委员会委员的人员，可在报名表中按优先顺序填报 1-3 个意愿，供省律协遴选。

报名专业委员会的人员，只能申报 1 个专业委员会，原则上不予调配。

四、委员产生办法

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广东省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广东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关规定，增补委员人选由会长办公会决定。

五、相关要求

请各市律协认真组织律师报名，并请申报律师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前将报名表、承诺书原件，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统一报送省律协秘书处，同时将报名表电子文档（PDF 盖章版+WORD）发送至省律协业务与培训部邮箱：yewubu@gdla.org.cn，**逾期不接受报名。**

报名时，律师须如实填写报名表，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况，即取消报名资格。社会兼职、论文、代理代表性案件或法律事务、获奖情况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

附件：1.增补委员会名单

- 2.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工作委员会报名表
- 3.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报名表
- 4.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承诺书
- 5.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承诺书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专用)
- 6.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推荐承诺书
- 7.推荐人员优先顺序名单



(联系人: 陈秋君、罗楚茵, 电话: 020-66826946;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49号津滨腾越大厦北塔12楼; 邮编: 510623)

附件 1

增补委员会名单

一、工作委员会（14 个）

1. 党建工作委员会
2. 会员处分复查工作委员会
3. 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委员会（法律职业共同体工作委员会）
4. 业务研究与培训工作委员会
5. 公益法律事务工作委员会
6.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管理工作委员会
7. 粤港澳大湾区工作委员会
8. “一带一路”与外事工作委员会
9. 律师事务所建设指导工作委员会
10. 律师行业发展研究工作委员会
11. 信息化建设工作委员会
12. 公职律师工作委员会
13. 公司律师工作委员会
14. 立法工作委员会

二、专业委员会（38 个）

1. 职务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
2. 国有资产法律专业委员会
3. 并购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
4. 强制执行法律专业委员会
5. 物业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 6.城市更新法律专业委员会
- 7.互联网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
- 8.融资租赁法律专业委员会
- 9.信托与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 10.著作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 11.商标法律专业委员会
- 12.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
- 13.海事海商法律专业委员会
- 14.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专业委员会
- 15.教育法律专业委员会
- 16.医疗卫生与健康法律专业委员会
- 17.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
- 18.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
- 19.竞争与反垄断法律专业委员会
- 20.国际贸易法律专业委员会
- 21.跨境争议解决法律专业委员会
- 22.跨境投资法律专业委员会
- 23.跨境电商法律专业委员会
- 24.涉外知识产权和信息安全法律专业委员会
- 25.涉外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
- 26.申诉再审专业委员会
- 27.仲裁法律专业委员会
- 28.商事调解法律专业委员会
- 29.文化传媒与体育法律专业委员会

- 30.消费者权益法律专业委员会
- 31.现代物流法律专业委员会
- 32.航空法律专业委员会
- 33.交通管理与运输法律专业委员会
- 34.贸易救济与产业损害法律专业委员会
- 35.会展与旅游法律专业委员会
- 36.招投标与拍卖法律专业委员会
- 37.保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 38.产品责任法律专业委员会

<p>(含境外学习和执业经历) 个人简历</p>	
<p>(现任或曾任) 律师协会任职</p>	
<p>社会兼职</p>	
<p>或发表论文 个人专著、译著</p>	
<p>管理典型事例 在各级律师协会参与行业</p>	

<p>获奖情况</p>	
<p>本人签名确认</p>	<p>1. 本人已阅读并知悉申报委员会的条件，并承诺符合报名条件； 2. 本人承诺以上所述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票否决”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律师事务 所 (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党组织政治 鉴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省律师协 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意事项】

- 1.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真实,无内容的项目请填写“无”。
- 2.“学历”请填写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 3.“外语水平”请填写语种,例如英语四六级(或其他语种的相应级别)等。
- 4.“个人简历”请从大学开始填写。如有境外学习或执业经历的律师,请注明在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境外的律师资格等。
- 5.社会兼职、论文、参与行业管理典型事例、获奖情况等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
- 6.“党组织政治鉴定”,由申报人员所在党组织根据报名条件中的政治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政治鉴定,并出具政治鉴定意见,例如:经严格审查,该律师符合报名条件中所列的政治条件。

申报人员(含党员、非党员、组织关系不在本单位)所在律师事务所(单位)成立独立党组织的,由律师事务所(单位)党组织出具政治鉴定意见并加盖党组织专用章;如党组织没有专用章的,由支部书记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申报人员(含党员、非党员)所在律师事务所与其他律师事务所成立联合党支部的,由联合党支部出具政治鉴定意见并加盖党支部专用章;如联合党支部没有专用章的,由支部书记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申报人员为非党员且所在律师事务所未成立党组织、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没有专用章且未选出支部书记的,由区 and 市律师行业党组织自行协商后出具政治鉴定意见。
- 7.本表格一式一份,表格原件及电子文档由申报人报送至省律协。

广东省律师协会制

<p>(含境外学习和执业经历) 个人简历</p>	
<p>(现任或曾任) 律师协会任职</p>	
<p>社会兼职</p>	
<p>或发表论文 个人专著、译著</p>	
<p>或法律事务 有代表性的案件 曾经代理过的</p>	

<p>获奖情况</p>	
<p>本人签名确认</p>	<p>1. 本人已阅读并知悉申报委员会的条件，并承诺符合报名条件； 2. 本人承诺以上所述属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票否决”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p>(单位) 律师事务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 年 月 日</p>
<p>党组织政治鉴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 年 月 日</p>
<p>省律师协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 年 月 日</p>

【注意事项】

- 1.本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填写内容应保证客观、真实，无内容的项目请填写“无”。
- 2.报名专业委员会的律师原则上不可调配。
- 3.“学历”请填写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
- 4.“外语水平”请填写语种，例如英语四六级（或其他语种的相应级别）等。
- 5.“个人简历”请从大学开始填写。如有境外学习或执业经历的律师，请注明在境外学习所取得的学位和是否取得境外的律师资格等。
- 6.社会兼职、论文、代理代表性案件或法律事务、获奖情况等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律师事务所骑缝章。
- 7.“党组织政治鉴定”，由申报人员所在党组织根据报名条件中的政治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政治鉴定，并出具政治鉴定意见，例如：经严格审查，该律师符合报名条件中所列的政治条件。

申报人员（含党员、非党员、组织关系不在本单位）所在律师事务所（单位）成立独立党组织的，由律师事务所（单位）党组织出具政治鉴定意见并加盖党组织专用章；如党组织没有专用章的，由支部书记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申报人员（含党员、非党员）所在律师事务所与其他律师事务所成立联合党支部的，由联合党支部出具政治鉴定意见并加盖党支部专用章；如联合党支部没有专用章的，由支部书记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申报人员为非党员且所在律师事务所未成立党组织、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没有专用章且未选出支部书记的，由区和市律师行业党组织自行协商后出具政治鉴定意见。
- 8.本表格一式一份，表格原件及电子文档由申报人报送至省律协。

广东省律师协会制

附件 4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_____（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律师，申请加入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

委员会是广东省律师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遵守行业规则、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服务律师会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示范引领作用。基于此，本人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无外国国籍，不存在《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的违规兼职行为。

2. 不通过托关系、打招呼等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干预委员会正常遴选工作；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广东省律师协会对本人的加入申请实行一票否决。

3. 若当选，保证有时间、有能力履职，服从广东省律师协会领导班子、委员会主任班子、秘书处的工作安排。

4. 若当选后在委员年度考评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将依规退出委员会。

5. 严格遵守《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若当选后出现违反规范的行为，将依规退出委员会。

承诺人：_____（签名）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5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承诺书

(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专用)

本人系_____律师事务所_____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 律师, 申请加入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

委员会是广东省律师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遵守行业规则、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服务律师会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示范引领作用。基于此, 本人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不通过托关系、打招呼等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干预委员会正常遴选工作; 如有违反, 愿意接受广东省律师协会对本人的加入申请实行一票否决。

2. 若当选, 保证有时间、有能力履职, 服从广东省律师协会领导班子、委员会主任班子、秘书处的工作安排。

3. 若当选后在委员年度考评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 将依规退出委员会。

4. 严格遵守《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 若当选后出现违反规范的行为, 将依规退出委员会。

承诺人: _____ (签名)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6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申请人员 推荐承诺书

本单位系_____（单位），共_____名律师申请加入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委员会。本律师事务所清楚知悉，委员会是广东省律师协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遵守行业规则、开展行业自律管理、服务律师会员、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引领示范引领作用。基于此，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 确保本所推荐的人选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

2. 确保本所推荐的人选无外国国籍，不存在《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在律师队伍中开展违规兼职等行为专项清理活动的通知》（司办通〔2020〕63号）规定的违规兼职行为。如有违反，产生的后果由本所承担，并接受广东省律师协会取消本所在十二届省律协任期内一切评优表彰资格。（港澳律师人选除外）

3. 确保本所推荐的人选严格遵守《广东省律师网络言论行为规范》。

4. 若本所出现两名及以上律师申报同一委员会的情况，将按要求明确申报同一个委员会人选的优先顺序（附件7），该顺序仅供广东省律师协会遴选时作参考；如未明确的，愿承担该委员会所有推荐人选申报无效的后果。

承诺单位： （盖章）

2024年 月 日

附件 7

推荐人员优先顺序名单

_____律师事务所（填写单位名称并盖章）

共_____名律师申报_____委员会（填写委员会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律师所职务	执业证号	申报委员会	优先顺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1. 同一家律师事务所两名及以上律师申报广东省律师协会同一委员会的，请填写本表。
2. 填写时须明确申报同一个委员会人选的优先顺序（用阿拉伯数字标明，数字小的为优先推荐），该顺序仅供广东省律师协会遴选时作参考。如未明确的，愿承担该委员会所有推荐人选申报无效的后果。
3. 申报同一委员会人数较多的，请另附页。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司法厅林楚明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金世章专职副书记，
厅律管处，会长、副会长，监事长、副监事长，秘书处负责人。

广东省律师协会秘书处

2024年3月12日印发
